

特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建〔2021〕91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中央财政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直达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80,000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（具体项目单位、项目、经济分类科目及金额等详见附件 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173,323,491.87 元，同时回收市住房政策研究中心 19,196,250 元，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210109-住房租赁市场发展”。

二、下达有关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127,003,541.53元，同时回收有关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奖补资金281,130,783.40元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210109-住房租赁市场发展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。上述资金纳入市、区财政年终清算。

三、请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11月26日前形成支出。请各区财政局及时将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等导入监控系统，严格按照规定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对监控系统出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，确保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准确无误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调整下达情况表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调整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市/区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科目	穗财建【2021】50号文已下达中央直达资金指标	已支出金额	未支出金额	本次调整金额
合计			800,000,000.00	419,145,830.65	380,854,169.35	0.00
市租赁所	广州市住房租赁补助奖励补项目	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	1,800,000.00	1,800,000.00	0.00	173,323,491.87
市政策研究中心	长租公寓行业标准制定		1,200,000.00		1,200,000.00	-19,196,250.00
	全市房屋数据库应用平台开发建设		18,000,000.00	3,750.00	17,996,250.00	
越秀区	广州市区级住房租赁奖励补项目		5,000,000.00	734,497.00	4,265,503.00	-4,265,503.00
海珠区			15,000,000.00	1,309,490.00	13,690,510.00	-13,690,510.00
荔湾区			90,000,000.00	1,275,001.00	88,724,999.00	-88,724,999.00
天河区			20,000,000.00	16,228,035.00	3,771,965.00	0.00
白云区			140,000,000.00	138,376,348.15	1,623,651.85	17,778,332.15
黄埔区			100,000,000.00	0.00	100,000,000.00	-75,844,484.00
花都区			60,000,000.00	59,998,829.50	1,170.50	32,127,459.18
番禺区			130,000,000.00	23,106,673.50	106,893,326.50	-92,787,894.10
南沙区			100,000,000.00	100,000,000.00	0.00	69,525,296.40
从化区			29,000,000.00	12,678,997.50	16,321,002.50	-5,817,393.30
增城区			90,000,000.00	63,634,209.00	26,365,791.00	7,572,453.80